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精仪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6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

- 1.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 2.我院原则上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1	080300	光学工程	4
2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4

注: 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学院分别秋季学期(2025年10月-2026年1月)和春季学期(2026年3-4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其中秋季学期一批次,春季学期一批次。

报名时间分别为:

秋季学期批次: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春季学期批次: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和申请导师,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天津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信"于现场确认时按要求线下提交)。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

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分数(总分100分,低于60分为审查不通过)。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考生反馈。

资格审查评分要素及分值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对应的报考 材料	分值
研究计划选题的理 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 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理论 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研究计划、 申请信	20
已有成果的相关 性、水平及效益	在国际及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与报 考方向有关的学术文章;获得专利/ 奖励/专著等成果;已有成果与该学科 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创造了一定 的社会经济效益。	己有成果	20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 域的熟悉度与相关 性	综合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 发展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跨 专业报考的考生对原专业和拟报考 专业的相关性认识深刻准确。	综合(包括 但不限于申 请信、简历、 研究计划、	10
报名材料体现考生 理论基础与专业知 识	应体现考生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课程成绩 单、硕士学 位论文摘要	10
创新性	理论、方法、视角的创新性;已有研究成果的创新性。	和已有科研 成果以	10
报名材料体现作者 独立从事科学研究 的能力	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潜力。	及获奖证 书)	30

2.现场确认

学院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请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见《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

将在我院官网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2026年博士招生简章。

B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 分为外国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国语考核办法:

我院全部普通招考学术型博士考生的外国语考核统一在各专业组织的综合考核面试中进行。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综合考核办法:

各专业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的博士 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 1. 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其中专业基础笔试占 20%、专业综合面试占 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占 60%。
 - 2. 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笔试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生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

(2) 专业综合面试

考核方式采用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的方式。

考生自述环节 15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 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获奖情况、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 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等内容的 PPT,面试时向面 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

考核方式采用面试专家提问和考生回答的方式。

全面考察考生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从事科研的能力、创新能力、 学术潜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品德、心理 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是否具备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专业基础笔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 4.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 = 专业基础笔试成绩*20%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20% +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成绩*60%。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各专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2. 调剂原则

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博士录取中专业为第一志愿,导师为第二 志愿。专业排名靠前的考生如报考导师无名额,则可调剂到其他导师 名下,若不同意调剂,则视为放弃。

七、监督机制

(一)精仪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 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 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 022-27401298; 邮箱: jygs@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第 17 教学楼

邮编: 300072

联系电话: 022-27401298

联系人: 马老师

Email: jygs@tju.edu.cn

2.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精仪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 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精仪学院博士研究生。

>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5 年 10 月